

##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針對本期表冊相關疑義	教育部回應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1. 學 2 延畢生年級該如何填報?延畢一年-五年級?延畢兩年-六年級?還是一律年五年級?	1. 請依學生實際年級填報(休學期間不計),爰依 貴校列舉案例而言,延畢第 1 年即為 5 年級,延畢第 2 年即為 6 年級。
學 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2. 外國學生非學分短期研修,含大陸學生嗎?	2. 本表調查對象為來校就讀之外國非學位生,故包含大陸學生。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3. 未獲任何補助之交流人數,是否可以列計?	3. 是,本表系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非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故學生若以「學術」目的進行之進修或交流者,皆可填報,惟不包含出國參與競賽、海外志工或參與研討會活動者。
	4. 本國學生出國參加國外學校辦理之國際研討會,可否列計?	4. 否,學生出國參加國外學校辦理之國際研討會非本表調查範疇,爰請勿填報於本表中。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5. 本表「校際選課人次」、「輔系人次」、「雙主休人次」及「學分學程人次(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填報方式為何?	5. 本期「校際選課人次」、「輔系學生人次」、「雙主修學生人次」、「學分學程人次」之填報說明如下: (1) 校際選課人次: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以「實際修課人數」列計)。 (2) 輔系學生人次: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具有輔系身份之學生人次,並以輔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以「具輔系身份」者列計)。 (3) 雙主修學生人次: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具有雙主修身份之學生人次,並以「雙主修系數」為計算人次,

表冊	針對本期表冊相關疑義	教育部回應
		<p>不包括已修畢者(以「具雙主修身份」者列計)。</p> <p>(4) 學分學程人次：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以「實際修課人數」列計)。</p>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6. 新增實習原因係配合課程規劃(必修),故亦為畢業條件,因必修課程修畢,亦不能畢業,請問如何選填?	6. 依據 101.03.02 公佈之「[10103] 校庫表冊(說明會後修改版)」中「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實習原因」第 2 點說明：若學生實習課程係配合課程規劃安排,且為畢業條件者,請統一填報「配合課程規劃」即可,爰 貴校所舉例案請選擇「配合課程規劃」。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7.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新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修者。若學生於 99 是休學狀態,於 100 復學後,學期中又休學,那麼是計入新申辦之休學人數呢?還是列入本學期提出續修人數?	7. 依 貴校所舉案例,請於「學期內休學減少」及「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各計 1 人。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8. 前學年度於 10 月 15 前休學人數,若於調查期間復學,是否可列計實際註冊人數?	8. 請學校釐清,所詢案例是否前一年度為新生?若復學年級為 1 年級者,則可填報實際註冊人數。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9. 有關「學 17」及「學 18」之學生在學情況選項為「當(99)學年度畢業生」之學生畢業日期無法明確掌握,是否學生在學情況可以修改為只分當學年度在學學生於 10/31 止之通過相關考試及證照統計。	9. 所謂「當學年度畢業生」係指學生畢業時間及畢業證書登載時間為該學年度,即可認列,例如學生畢業時間落為 101 年 1 月,則請認列為 100 學年度畢業生。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10. 大四畢業生取得證照應認列於「在學學生」或「當學年度畢業生」?	10. 請依學生獲取證照之身份判定填報,若學生於在學期間即獲得證照,請填列於「在學學生」中,若學生於畢業後方才取得證照,則請填列於「當學年度畢業生」中。

## 二、教職員類表冊

表冊	針對本期表冊相關疑義	教育部回應
教 1. 專兼任 教師明細表	1. 有關教 1 內(原校 13)之教師每週時數統計，目前定義係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惟各校開課規則不一，如 <b>研究所指導論文</b> 一類，有的學校有開課，有的學校不開課，本校屬有開課，老師如有指導碩博士生，其課程表上即會顯現一至多門指導論課程，並會記錄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建議針對指導論文類、實驗實習類課程能有統一計算標準，以正確呈現教師授課實際時數負擔。	1. 有關學校課程規劃與安排，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學課程相關事宜，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各校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安排課程，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本部原則予以尊重。
	2. 新聘教師原有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惟本校聘任為高一等級職級、證書(教師證書)報部中，如何填寫? EX. 原有副教授證書，本校新聘教授	2. 依 貴校所舉案例，其填報方式如下： (1) 證書職級：副教授 (2) 聘書職級：教授 (3)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3. 聘約年數一欄，若一些客座老師聘期僅有幾個月，是填 0 還是要填至小數點後(如 0.1)，若要填至小數點後，如何將「月數」轉換成「年數」(例如聘期 3 個月，聘約年數應為多少?)	3. 聘約年數之計算方式為(月數/年數)，依 貴校所舉案例聘期為 3 個月則聘約年數為 0.25(3/12)。
	4. 合聘單位欄位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始得填報，請問 (1) 教育部審查係指總量管制嗎?但總量作業時間點是 6 月，時間點是否已經統一或另有其他的審查方式? (2) 填報合聘師資是否可訂算比例，上次總量填報時是可計算比例，例如主聘 0.8 合聘 0.2。	4. 有關合聘教師之認定，原則上於校教評會議上通過之合聘教師即可填報。另外 貴校所詢疑義，涉及總量主聘及合聘比重部分，請 逕洽總量作業小組聯絡人。
教 1. 專兼任 教師明細表	5. 兼任教師具授課事實，但授課日非 3/15or10/15 是否列計?或教師有授課事實，但非每周上課，是否列計?	5. 學校教師於 3/15 或 10/15 完成聘任程序者，即可填報。

表冊	針對本期表冊相關疑義	教育部回應
	6. 兼任教師具授課事實，但薪資帳冊非落在定義期間，是否列計？	6. 若兼任教師於 3/15 完成聘任程序，但未列帳於 3 月、4 月薪資帳冊，亦可填報，但請於「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欄位勾選「否」。
	7. 關於教 1 中「兼任教師」符合「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試問「兼任教師」若年齡超過 65 歲或 70 歲者，是否不得填報？	7. 否，若該位兼任教師確實為學校聘用，亦請填報，並請參考 101 年 3 月 16 日「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之「最新消息」之「[10103 期]101 年 03 月校庫手冊-教 1 修訂」表冊說明填報。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8. 是否僅填報編制內主管呢？本校有兩位副校長及在職專班主任、執行長為編制外，是否不需填報？若不填報，在開放系統查詢不到便與回覆教育部資料不相符。	8. 本表無論編制內或編制外主管皆可填報，亦即學校「一級行政主管」、「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學術其他主管」皆可填報。另除學校副校長之外，其餘「副主管」無須填報。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9. 研究人員含研究助理，國科會專任研究助理算嗎？	9. 本表所稱之研究人員，需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所聘用者方可填報。
	10. 國科會博士後研究人員算嗎？建教合作中博士級助理應算研究助理 OR 博士後？	10. 博士後研究人員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方可填報。

### 三、研究類表冊

表冊	針對本期表冊相關疑義	教育部回應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1. 教師 99 年度獲國科會 3 年期計畫 500 萬(分別為 100 萬、150 萬、250 萬)第一年計畫執行完成並經國科會審視期中報告後才會核撥第二年經費，請問該計畫之 99 年度經費應認列 100 萬或 500 萬?	1. 依 貴校所舉案例，該計畫於簽約年即得知 3 年計畫總經費，爰請將此計畫所有經費(500 萬)全數認列於簽約年度中。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2. 研 9 中的全校總經費，是以 100 年度計算，但本校是以學年度計算，該怎麼填寫呢?	2. 為配合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有關全校總經費仍請填報「年度」總經費。
	3. 以下若不屬於教育部顧問室計畫，是否可列計產學合作案件(其他計畫)? (1) 由內政部/青輔會/非營利事業組織等單位補助辦理之國際海外志工服務隊、偏遠地區醫療服務隊/營隊 (2) 衛生署公費生獎助學金 (3) 由僑委會補助之僑生活動及獎助學金	3. 「獎助學金」並非計畫型補助經費，係針對學生進行教學或學習上之補助，先予釐清；敬請先行詳閱研 9 表冊之定義後，貴校受補助之經費執行，係屬計畫性質，方得認列於「政府其他計畫」中。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4. 教師個人名義申請獲得專利後，授予回學校(100 年)，該專利是否可認列?	4. 本表以「專利公告日期」為認列年度之標準，若該專利為 100 年度公告，並於 100 年度授予學校為權利人，即可認列。若非 100 年度公告之專利，雖 100 年度授予學校為權利人，亦不可認列。
	5. 已授權專利權是否包括申請中專利?	5. 否，本項主要調查已授權之專利數。若該項技術尚未取得「專利」(含申請中者)，爰技術移轉不可列計於「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中。
	6. 學校與甲公司進行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所授權之技術獲多國專利，可認列為多件或僅能認列一件?	6. 依本欄以「已授權專利數」為蒐集重點，爰該技術雖獲得多國專利，惟僅可認列 1 件。

表冊	針對本期表冊相關疑義	教育部回應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7. 學校與廠商簽訂「XXX 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合約」，但在合約內容中未明確提及該項技術係為「OOOO 台灣、美國、日本專利授權」之字樣，是否仍可填報於『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欄位中？	7. 若該專利授權合約內容含「技術移轉條款」，且學校為該專利之權利人，而授權合約簽定日期為 100 年度，即可填報於「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欄位中。
	8. 同一專利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是否認列為二件？	8. 僅可認列一件。
	9. 中國大陸專利是否能認列？	9. 是，若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係經「實體審查」者或「類似於我國技術平等制度，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者，即可填入「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欄位中。
	10. 若老師於 100 年度所進行授權之技術為申請中之專利，請問是否能認列於『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10. 否，本項主要調查「已授權專利數」。依 貴校所舉案例，該項技術尚未取得「專利」，爰技術移轉不可列計於「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中。
	11.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是否只能認列 100 年度取得專利且於 100 年度技術移轉之案件？	11. 否，本項主要調查於學校為權利人之專利於 100 年度進行授權之專利數。不只侷限於 100 年新公告之專利。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12. 本校與廠商簽訂技術移轉合約，簽約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因廠商屬中小企業權利金 1 次繳交給學校，但開立 3 張票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31 日，請問需填報之金額為？	12. 請將權利金全數認列於「簽約年度」。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	13.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之「審稿制度」之定義？	13. 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論文之登載前，業由出版單位進行審稿或送審。

表冊	針對本期表冊相關疑義	教育部回應
報論文明細表	14. 有關「研 16 至研 18」表冊，若填報時間教師已離職或退休，是否需填報該教師之著作成效？	14. 可，已退休或已離職教師於 100 年度任職於學校之發表成果，皆可填報。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15. 有關「研 16 至研 18」表冊，專任教師如屬新聘教師(100.8 月才到任)其 100.8 月以前之成果資料是否認列？	15. 填報時若教師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請教師「原所屬學校填報」，填報方式請詳閱表冊填表說明（手冊第 100 頁至第 104 頁）。
	16. 研 16-17 因需填「作者順序」，所以同一篇名有可能出現多筆，屬正常嗎？	16. 是，同篇論文可能由不同教師共同撰寫，請依不同作者順序逐筆填報。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17. 專書出版時非本校專任教師，亦非為他校專任教師，是否認列？	17.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主要調查各校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情形，專書非為學校專任教師者，無需填報於本表。
	18. 同一教師如為翻譯套書共 10 冊，是認列 1 冊或 10 冊。	18. 依 貴校所舉案例，可認列為 10 冊，並請於專書名稱中註明(第一冊)、(第二冊)...。
	19. 如為院出版之專書(已取得 ISBN)，填報時「教師姓名」欄位是否空白？	19. 否，「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主要調查各校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情形，專書非為學校專任教師者，無需填報於本表。
研 19. 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20. 如為系上老師共同聯展，如何填報？例如：同一時間 5 位老師共同聯展，資料呈現 5 筆嗎？	20. 是，依據左列案例，學校有 5 位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海報上明列 5 位教師之姓名，即可分 5 筆資料列計。

#### 四、校務及財務類表冊

表冊	針對本期表冊相關疑義	教育部回應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1.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暑期開設列計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學分如為產碩專班之暑期開設亦比照辦理？	1. 是，若為產碩專班之暑期開設課程，請比照「碩士暑期在職專班」認列方式辦理。
	2. 校 14 是否自本年度起，分 3、10 月各填報前一學期。	2. 「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自 100 年 10 月起即已更改為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之資料。
	3. 校 14 碩博合開課程，學分列計於「博士」學制，「補充說明」欄中是否須將所有合開的科目(如有 3 門課程是否皆須列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又校 14 如有跨系合開之課程，兩系皆須列其學分，那是否也須於「補充說明」欄說明科目名稱及學分。	3. 補充說明欄位為各校針對該資料欲進行說明之內容。不強制應填何者內容，然為確保資料完整性，仍建議將合開科目於補充說明欄進行說明，使資料更為齊全。
	4.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程學分數應如何列計？	4. 請統一認列於「碩士班」之學分數中。
財 18. 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 版)	5. 「編制內教師與研究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予金額及人數」：因本次金額涵蓋鐘點費、論文口試費及獎勵金等，就財務帳面僅以合計金額列帳，無相關人數統計，填報人數有困難。「編制外人事費」：含兼任教師薪資及鐘點費、工讀生工讀費等，其財務面有的資料與“a”項相同，填報人數有困難。	5. 本表除填報學校人事經費外，仍請學校依支出經費計算人數，以利維持學校資訊完整。

五、其他建議：

項目	問題內容	校庫回應
其他	1.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因資料認列至 99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010 期)，是否須修正 10010 期資料?(學 9、校 14)	1. 有關申請修正校庫前期表冊乙節，請學校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前併同本期表冊申請修改作業時間提出申請，並填報「○○大學第○次申請調整 100 年 10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敘明修改原因及未來檢討改進措施送教育部申請。
其他	2. (學 9)校際選課學生人次定義增列「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請問之前(99 學年度下學期以前)填報資料是否須提出修正?	
其他	3. 線上修正部分，是否可提以前填報的資料或僅能提當期?	
其他	4. 「延畢生」的定義，希望教育部統一規定，因為資料庫的定義與教育部統計處定義不同，易混淆，且數字會不同，會有前後數字不同的困擾。	2. 校庫針對定義部分將陸續與各應用單位整合中，惟延畢生之定義係大學總量所需之計算標準，爰維持現行計算方式。
其他	5. 外國學生資料是否可與世新大學主責的系統合併或統整?	3. 校庫針對定義部分將陸續與各應用單位整合中，100 年 10 月所填報之「學 5.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已與國際文教處系統進行整合，未來將陸續整合。

## 六、系統問題

項目	問題內容	校庫回應
系統	1. 本校配合校庫已開發系統供本校相關單位處室登打，統計後再上傳。因此希望此系統 能提供各個表冊之上傳功能，以方便作業。	1. 目前校庫各表冊 EXCEL 上傳、下載功能將於本期陸續開放，請學校多加利用，惟請提醒校內相關填報單位資料上傳時，應避免發生覆蓋他人資料之情形。
系統	2. 是否提早開放列印功能以利檢核。或許在 5/17 前列印出來的在表中加註「此表格僅供檢核用....」之類的字句，以便與 5/17 後印出之資料作區別。	2. 本期檢核表業請校庫系統人員進行開發，預計於 101/5/1 提供予各校進行事前測試，惟報部版之檢核表，請於 101/5/17 下載報部。謝謝。
系統	3. 研 16-18 是否可一次匯出及匯入，匯入時系統自動 check 教師名冊，無時再單筆修正。	3. 有關「研 16、研 17、研 18」等表冊已提供 Excel 匯入及匯出之功能，匯入時系統將主動檢視學校教師是否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
系統	4. 是否能提供每項功能都能上傳?(無論單筆或多筆填報)	4. 目前校庫各表冊 EXCEL 上傳、下載功能將於本期陸續開放，請學校多加利用，惟請提醒校內相關填報單位資料上傳時，應避免發生覆蓋他人資料之情形。
系統	5. 因校 1、教 1 每年皆填報，往往資料相當龐大，是否可由系統匯入原本的資料，在由原資料修改或新增即可?(因去年(100年)3月填報的與今年(101年)3月填報的表格有較大的不同。	5. 由於每期資料欄位會有些許異動，建議下載前期相關表冊 EXCEL 檔，補上本期異動之欄位與資料後，即可上傳匯入。
系統	6. 學 1 的資料排序目前不會依同一學院、同一學系排序，建議修正。	6. 目前系統已修正依學院、學系排序，謝謝建議。
系統	7. 學 15 及學 16 未有匯出與匯入功能，請問何時可開發供各校使用?	7. 目前校庫程式人員已著手開發學 15、學 16 之 Excel 上下傳功能，預計於 101 年 10 月開放學 15、學 16 上傳功能。
系統	8. 100 年 10 月表冊有「全部刪除」的功能，本校曾發生表冊填完，隔天資料全遺失，與雲科大討論可能誤按此功能，是否可不要有此選項，以免資料遺失。	8. 未來將設計僅有「系統管理師」，可使用「清除本表資料」按鈕。